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珠斗税强扣〔2026〕10号

珠海臻梓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3MAD2NKHHX7）

鉴于你（单位）（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3层14卡（集中办公区））未在2026年8月18日前缴纳应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8月20日起从你（单位）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8888888554032043, 2002020309100548686）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款（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柒元陆角伍分
(¥379,007.65)

滞纳金（大写）：贰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玖角肆分
(¥21,792.94)

罚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计（大写）：肆拾万零捌佰元伍角玖分
(¥400,800.59)

实际扣缴金额（大写）：壹仟陆佰零贰元叁角贰分
(¥1602.3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